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以規管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諮詢意見總結及上市規則變動，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建議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

####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i)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納入計劃授權限額；
- (ii) 納入自股東批准該限額或其最後一次更新（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三(3)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納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於直至相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以下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以下限額，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而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或(ii)授予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連繫人）而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 (iv) 納入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惟於若干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縮短歸屬期；
- (v) 列明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設定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作為授出獎勵的歸屬條件的一部分；
- (vi) 有關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時，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作出公正調整之條文；
- (vi) 納入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須尋求股東批准之要求，有關修訂乃(a)屬重大性質；(b)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與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相關；或(c)與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管理人之權限有關；及
- (viii) 其他內務或相應修訂以納入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日期」	指	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諮詢意見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內務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將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經其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對授出股份獎勵及／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限額，須不超過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諮詢意見總結批准限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